

解读《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研究起草了《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工作规程》起草依据和背景

9月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提出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指明了今后一个时期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文件明确提出要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预算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在预算绩效评价中引入第三方机构，既可以弥补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不足，又能提高评价质量和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对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第三方独立评价工作，《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鲁发〔2014〕

18号)明确要求:要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大力推行第三方独立评价,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公信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要求大力推行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评价独立、客观的优势,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每年选取部分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发展类和民生类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不断提高第三方评价规模。明确提出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育、管理和指导,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价流程和第三方评价行为,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考核评估机制,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第三方独立评价的部署要求,在全面总结近几年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经验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工作规程》,有利于提升第三方评价的规范化程度,提高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

二、《工作规程》的起草过程

为做好《工作规程》起草工作,我们赴北京、广州、海南等省市开展学习调研,初稿形成后,先后两次征求了财政厅内部各处室、部分省直部门、16个市和部分县市区的意见,召开第三方机构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当面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主要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018年11月7日正式印发。

三、《工作规程》的主要内容

《工作规程》共六章35条,第一章总则,共5条,明确了

《工作规程》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具体定义、委托方职责、评价工作程序和步骤等；第二章前期准备，共 11 条，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各环节做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环节：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方案论证等；第三章组织实施，共 7 条，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各环节做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环节：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的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等；第四章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共 3 条，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环节步骤做了详细规定；第五章质量控制与档案管理，共 7 条，对委托方和第三方机构加强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提出明确要求，对第三方机构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委托事项相关资料信息保密工作作出了规定；第六章附则，共 2 条，对《工作规程》执行期限及其它内容作了说明。

由于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和方式比较复杂，此次《工作规程》仅就项目绩效评价进行了规范，将随着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化，适时修订完善《工作规程》，以更好地适应财政管理的需要。